

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华政复〔2023〕09号

申请人：韩某，男，2001年03月19日出生。

身份证号：231027200103XXXXX，联系电话：1559XXXXX。

住所地：黑龙江省鸡西市XXXXXXXXX。

被申请人：濮阳市华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住所：濮阳市华龙区中原东路335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田某 职务：局长

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处理河南颍政商贸有限公司决定不服，申请行政复议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与商家达成和解，撤诉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2023年6月9日